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注销梅州市金晓兴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>的通知》(粤农农规〔2023〕5号),梅州市金晓兴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依法申请注销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,经我局核实,该养殖场的生猪设计存栏量达不到生猪规模场标准,动物防疫条件已经不符合规定,现将该养殖场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(许可证编号:(梅区)动防合字第20240001号、代码编号:441402101190002)依法给予注销,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7月15日

